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方浩鍵律師
　　林辰律律師
　　李亦翔律師
附帶被上訴
人　　朱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介鈞律師
複代 理 人　張鈞棟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張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傑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鄭任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業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9月18日宣判，茲因兩造請求再開辯論試行調解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法　官　劉傑民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秀珍